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对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着重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审慎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细，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包新民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_____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_____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李会林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_____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_____

2021年10月27日